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鹏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牢记国之大者,在增强政治自觉中书写对党忠诚

旗帜鲜明讲政治。实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根铸魂计划,细化5个方面26项贯彻落实举措,教育引导干警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扎实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持续推进“一院一品”党建品牌创建,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请示报告重大敏感案(事)件35次。

全力以赴护稳定。扎实推进“除险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批准或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90人,起诉2650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对滥毒无辜者绝不姑息,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53人。快捕快诉燕某持枪入室杀人案,燕某一审判判处死刑。对黑恶势力重拳出击,依法起诉“4·18”“7·03”侵害未成年人黑恶势力犯罪26人,主犯雷某某、张某一审判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对毒品犯罪铁腕惩治,起诉毒品犯罪261人。成功办理蒙某某等6人贩卖13.9公斤毒品案,主犯蒙某、麻某一审判判处死刑。并研县检察院办理一起利用智能快递柜“无接触式”贩毒案入选全省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坚定不移反腐败。打造“安磐”职务犯罪检察品牌,助力清廉乐山建设。举办首届监检法同堂培训,加强反腐败职业共同体建设。规范监检衔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8人,同比上升26.67%。对甘肃省政府原党组书记、副省长宋某受贿案依法出庭支持公诉,宋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3件4人。加强司法谈话和思想稳控工作,一起案件入选全省适用教育谈话制度典型案例。

二、依法能动履职,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发14条实施意见服务乐山“中国绿色硅谷”建设,挂牌成立工业园区检察服务中心,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189人,同比上升76.64%,办理一批非法经营虚拟货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重大新型案件,追赃挽损4300余万元,为发展保驾护航。开展涉企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挂案7件,监督撤案3件,为企业松绑减负。联合市国资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峨边试点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合规改革。与市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涉企业合规改革案件4件,为整改把脉引路。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25人,为创新撑腰鼓劲。

倾力守护乐山乐水。创建“益·峨眉”“和美嘉州”文旅生态办案团队,以“检察蓝”守护乐山文旅生态“金名片”。建立“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生态保护机制,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70人。马边、五通桥等基层检察院办理养殖企业“洗白”野生小熊猫等濒危野生动物交易案件,从严从快斩断野生动物交易链。构建“专业监督+生态修复”办案模式,引入劳务代偿、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模式,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犍为县检察院打造“鱼跃龙门”法治和科普教育双基地,被农业农村部授予“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办理违法占地、涉粮腐败等案件14件,督促复耕复垦农用地163.5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落实返贫监测、项目建设等措施37项,协调帮扶资金111.3万元。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因案导致生产生活困难的15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19.1万元,同比分别上升92.68%、58.69%,办理的邹某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优秀案例。

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2份,推动通信运营、问题楼盘等行业领域堵漏建制、消除隐患。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率47.62%、不诉率23.83%、认罪认罚适用率86.24%,535名涉嫌轻微犯罪的行为人在认罪认罚后没有被逮捕,230名犯罪情节轻微可不判刑的行为人没有被起诉,2023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内生稳定。全面推开基层巡回检察工作,逐步构建覆盖乡镇的检察服务网络,将检察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履职战疫,依法妥善办理涉疫案件,峨眉山市检察院监督撤销一起涉疫刑事案件入选全国优秀案例。

三、厚植执政根基,在践行司法为民中诠释如磐初心

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让小案件释放大道理。起诉全市首例高空抛物案,告诫居高者不可任性。联合住建等部门开展管井盖问题专项整治,推动消除安全隐患1.7万余处,维护百姓脚下的安全。严厉打击行业“内鬼”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依法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37人,昭示公民信息不受侵犯。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等犯罪502人。汤某某等人向大学生实施网络“套路贷”,35人被绳之以法,彰显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该案入选全国涉网典型案例。

突出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主动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起诉讼111件,同比上升85.24%,让老幼妇孺得其所安。积极参与根治欠薪“飓风”行动,帮助472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415万余元,让劳动者乐其业。严厉惩治劳资警犯罪,督促加强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让守卫者得其护。妥善处理张某某等高校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犯罪问题,对因求职误入犯罪集团、犯罪情节较轻的29人依法从宽处理,让困顿者有其助。该案入选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犯罪典型案例。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海棠利剑III”专项行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13人。沐川县检察院办理网络“隔空猥亵”儿童案入选全省优秀案例。坚持惩教并举,不捕不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47人,不起诉45人、附条件不起诉31人,封存犯罪记录74份,助力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75件,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持续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和从业禁止等制度,开展“护未成长”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进校园周边安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治理,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火墙”。启动民族地区法治教育微基地建设,开展“关爱同行 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法治教育向最偏远、最薄弱、最需要地区倾斜。金口河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2名干警分别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四川普法先进个人称号。

努力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办理群众信访688件,做到7日内回复率、三个月内答复率“两个100%”。全力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集中化解52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重大争议或影响力案件开展公开听证249件次,同比上升1.8倍,帮助群众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峨眉山市检察院和五通桥、夹江等4个检察院分别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联合市法院会签协作办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79件。市检察院实质性化解70岁老人房屋拆迁行政争议,入选全国“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四、扛牢监督主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履行法治使命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侦查监督更有力。会同市公安局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依法监督立案76件,撤案195件,纠正漏捕、漏诉230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25件。刑事审判监督更有效。成功抗诉8件,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36件。刑事执行监督更有为。跨区域对川北监狱、眉州监狱和我市8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督促整改监管执法问题81个,办理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案件72件。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231件,严防“纸面服刑”。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22件,同比上升36.32%。对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和抗诉17件,对审判活动和执行程序不规范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81件。联合市法院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聚焦小额信贷、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监督纠正“假官司”14件。市中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与市政府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对不起诉案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

见70份,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8件,同比上升39.25%。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4件。夹江县检察院办理的某茶叶加工厂非法占地非诉执行监督案入选全省优秀案例。探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4件,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57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或公告444件,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运用磋商、圆桌会议等方式,促成绝大部分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妥善解决。会同市委统战部启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聘请36名志愿者携手维护公益。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成功办理全省首例文物保护单位民事公益诉讼案。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犍为县检察院办理的“地沟油”案入选全国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

五、坚持自信自强,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过硬队伍

正风肃纪涵养清廉底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聚焦“关键少数”和重要岗位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1628条,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填报311件,开展年轻干部“涉网”腐败问题自查自纠,检察权运行更加廉洁高效。联合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建立研究会商机制,在全省先行探索开展政治督察,做法被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和省检察院推广。

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成色。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财物统管改革工作,创建三类人员“四维考评”体系,建立“监督办案九必查”工作机制,做到放权不任性、用权受监督。持续完善司法警察“编队+派驻”工作模式,做法在全省交流。推进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应用,探索非羁押人员电子手环“云监管”,创建闲置土地线索发现、耕地占用税征收领域2件数字监督模型获评优秀优秀作品。

务实笃行增添素能亮色。在全市推广沐川县检察院基层队伍建设“三字诀”做法,持续推进“三培育三引领”活动,培育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品牌、团队4个。深入实施“嘉兴”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练兵”活动,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业务素养。聘任62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士兼任特邀检察助理,借助外脑外力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深化典型案例培育和检察理论研究,汇编典型案例库加强与以案释法,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课题3项,“消费惩罚性赔偿”等课题研究在全国形成“乐山经验”。

检务公开彰显民主本色。主动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检察工作49次,走访各级代表委员523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700余人次走进检察机关、监督检察工作,相关做法在全省交流。推进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试点,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做好检察工作的硬招实招。沙湾区检察院将一件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辖区区内“美团”“饿了么”外卖食品问题整改。推进“山水乐检”融媒体中心建设,市检察院微博位列全省“互联网+检察”新媒体指数州市检察院第一。市中区、峨眉山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绩效考核位列全省第四,创新、试点工作位列全省第一,17件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优秀案例,8项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作经验交流,5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能手、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和全市检察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对标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对标法律监督新格局,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标检察工作现代化新要求,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责任。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聚焦“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围绕市委“345”工作思路和“重大产业

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落实“一体两翼三提升”工作要求,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乐山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以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助推长治久安。以“双赢多赢共赢”“精准监督”等法律监督新理念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坚持对各类暴恐活动“露头就打”,严厉打击严重暴力和多发性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巡回检察,贯彻实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律师业务“一站式”办理等措施,全面推进民族地区未成年入法治教育微基地建设,让检察服务更加护民惠民。

二是以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服务发展大局。围绕乐山“11456”经济工作方案,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法治同行”七大行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更实举措服务和支撑民营经济,助力乐山创建全省新时代“两个健康”示范市。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促进科技生产力发展的13条检察政策,依法保护发展新动能。依托“益·峨眉”“和美嘉州”文旅生态品牌建设,深化文旅生态司法保护,助力乐山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三是以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维护公平正义。认真落实《乐山市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融合发展、一体推进。全面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积极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加大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力度,推动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监督制约体系。深化数字检察战略,用好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强化检察业务办案与检察技术工作的融合,以“智慧监督”促进惩治犯罪、溯源治理。

四是以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建强检察队伍。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体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人员绩效评价体系,持续抓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强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切实把严管厚爱落细落实。深入实施“嘉兴”人才培养计划,加快领军人才培养步伐,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扬帆起航再出发。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当好不负韶华的“答卷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乐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安磐”职务犯罪检察品牌:安磐(1483-1527),字公石,号颀山,四川嘉定州(今乐山)人,明弘治十八年进士,与程启元、彭汝实、徐文华共称“嘉定四谏”,是一位正义凛然、傲骨铮铮、敢于直言纳谏的士大夫。市检察院打造“安磐”职务犯罪检察品牌,将“安磐”精神融入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持续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涉企刑事案件挂案: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强制措施,但超过二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3.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指检察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犯罪的案件,依据相关生产条件,督促企业针对刑事风险控制方面的漏洞进行积极整改,并设立一定的考察期限和考察条件。对整改后达到合规要求的涉案企业、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逮捕、不起诉、免于判处刑罚等宽缓处理决定,以此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同时减少和预防各类涉企犯罪。

4.“益·峨眉”:是峨眉山市检察院立足服务保障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专门打造的首个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为一体的专景区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办案品牌。

5.“和美嘉州”:是市中区检察院创建的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旨在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融入嘉州文化旅游经济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使“嘉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胜地“山美、水美、物美、城美”。

6.“鱼跃龙门”:犍为县检察院与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于2020年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共同创建了长江上游(成渝黄金水道)鱼类生

态环境法治保护品牌“鱼跃龙门”。以全国最大生态鱼道和增殖放流站为载体,通过生态航电和公益检察相结合,线索移送和公益监督相结合,法治教育和科普教育相结合,探索建立鱼类保护基层生态治理机制,创立成渝经济圈黄金水道“交通+生态+法治”的特色品牌,形成市域治理现代化、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的创新模式。

7.“海棠利剑III”专项行动:2022年4月,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市法院、市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以重拳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严惩涉黑恶犯罪、全面维护未成年入权益、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等4个方面为工作重点的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专项行动,代号“海棠利剑III”专项行动。

8.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通过不同手段对行政争议进行彻底、有效、妥善解决,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当诉求的切实有效保护。从实质上主要体现为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和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从程序上主要体现为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后,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9.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提出,要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工作,由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检察机关指派常驻检察官、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重点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作用。

10.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对于行政相对人既不履行确定的义务,又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情况,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行强制执行,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需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法院依法受理、审查、裁定和执行,即行政非诉执行。检察机关通过对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促进法院对非诉法律文书的依法执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11.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

12.“三个规定”: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行为发生,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13.“三培育三引领”:省检察院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开始,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三年的“三培育三引领”活动,并以此为载体和抓手,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精益求精、转型升级、改革增效。具体指:培育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典型,引领提升全省基层检察工作水平;培育基层检察产品特色品牌,引领提升“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培育基层优秀办案团队(小组),引领提升检察素能和贯彻检察工作新理念。

14.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试点: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在四川等15个省(区、市)开展试点工作。四川省检察院作为试点省份之一,已确定将乐山作为全省5个试点地区之一开展相关工作。试点地区检察机关探索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能够合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两会”上提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15.“一体两翼三提升”:2023年2月1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一体两翼三提升”工作抓手,“一体”即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两翼”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山、法治乐山;“三提升”即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提升政法队伍形象。

16.“法治同行”七大行动:市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开展“法治同行”检察行动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的实施意见》,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护航”“春雷”“接力”“固本”“利剑”“暖心”“炼钢”七大行动,为加快提升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乐山市统计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依法参与配合全市基本单位清理按期如实申报市场主体年报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为确保五经普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基本单位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市正在开展基本单位清理工作,将全面查清、查全、查准、查实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各类企业(含其分、区)正组织调查员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采用实地核实、电

话访问等方式进行全面清理,了解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请您依法主动参与配合五经普和当前开展的基本单位清理工作。同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2022年12月31日前在乐山市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如实填报企业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信息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五经普提供准确单位信息。

有关单位清理和市场主体年报信息,政府部门将依法严格保密。感谢您单位的配合支持!如有疑问,欢迎来电咨询。
乐山市市场主体年报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0833)2481337
市中区市场监管局:(0833)2155866
五通桥区市场监管局:(0833)3321858
沙湾区市场监管局:(0833)3430025
金口河区市场监管局:(0833)2711853
峨眉山市市场监管局:(0833)2523154
犍为县市场监管局:(0833)4222866
井研县市场监管局:(0833)3712292
夹江县市场监管局:(0833)5656119

沐川县市场监管局:(0833)4606827
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0833)5229807
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0833)4514111
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0833)2598986
乐山市基本单位清理咨询电话:
市统计局:(0833)2121847
市中区统计局:(0833)2135444
沙湾区统计局:(0833)3430593
五通桥区统计局:(0833)3302381
金口河区统计局:(0833)2715081

犍为县统计局:(0833)2613900
井研县统计局:(0833)3725008
夹江县统计局:(0833)5672970
沐川县统计局:(0833)4608382
峨边彝族自治县统计局:(0833)5223455
马边彝族自治县统计局:(0833)4565116
峨眉山市统计局:(0833)5521802
市五经普办电话访问号码:(0833)12340
特此公告
乐山市统计局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广告